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3〕28号

当事人：四川融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68QX4E7U

住所：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J 号楼 B207 室

法定代表人：黄晓敬

身份证件号码：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从事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4.询问笔录

5.蓬安县自来水公司第一水厂 10KV 电气设备、线路维修及预防性试验施工合同

6.蓬安县自来水公司第一水厂 10KV 电气设备、线路维修及预防性试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7.资质与信用信息系统截图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800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